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
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亿元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产业新城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入区协议书〉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产业新城新型显示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优越条件，公司与新洲区人民政府约定公司将在园区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公司，具体运作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华夏幸福之子公司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商，受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全权委托，承载武汉市新洲区双柳产业新城新型显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负责在委托区域内从事招商引资，协助入园企业落实项目投资事宜。根据公司与武汉鼎实的协议约定，武汉鼎实将负责项目用地的垫资拿地与房屋建筑物的垫资代建等工作。

有关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入区协议书〉及〈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

二、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武汉奥英项目除发生了部分人力成本等费用性支出外，尚无大额的项目建设性资金支出。鉴于本项目代建方的工作推进极其缓慢，致使公司投资本项目的目的预计难以实现，现公司拟决定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合作方的解约谈判、签署相关协议、项目收尾等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